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9〕6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煤炭消费减量行动方案 (2019—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煤炭消费减量行动方案（2019—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4月12日

郑州市煤炭消费减量行动方案

(2019—2020 年)

“十三五”以来，我市通过煤电行业转型发展、燃煤锅炉及煤气发生炉拆除、工业错峰生产、散煤治理、节能改造、清洁能源替代等一系列措施，推动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取得显著成效。但目前来看，我市能源结构仍然偏煤，煤电装机规模较大格局短期内无法改变。为全面贯彻《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1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消费减量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7号）精神，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推进煤炭消费减量工作，确保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削减存量和严控增量并举、能效提升与结构优化并重，统筹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着力削减非电行业用煤，大力削减煤炭实物量；着力压减高耗能行业

低效产能，遏制能耗回升势头；着力推进清洁替代和改造工程，提升非煤清洁能源占比；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压实各级目标责任，确保完成煤炭消费减量目标任务。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力争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085 万吨以内，比 2015 年下降 31% 左右；煤炭消费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电煤消费占比达到 65% 以上。

（三）基本原则

1. 长短兼顾，标本兼治。统筹煤炭消费减量短期和长期目标，“十三五”后期以压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耗为主，重点压减焦炭、钢铁、有色、化工、煤炭、建材等行业低效产能，大幅削减煤炭消费量。不得以压减统调公用燃煤机组耗煤量替代非电行业煤炭削减量。同时，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提高天然气供给保障能力，扩大外电入郑规模，进一步降低煤电比重。

2. 点面结合，精准施策。落实煤炭消费企业主体责任，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企业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削减低效产能、深化节能改造等减煤措施，加快形成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格局。

3. 政府主导，市场引导。坚持市场手段和行政手段并举，合力推动减煤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目标考核，压实各地政府责任。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加快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通过市场化手段倒逼企业提效降耗。

二、主要任务

(一)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

“十三五”期间禁止新（扩、改）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相关部门不得办理耗煤项目环评、安评、能评审查手续，从源头上控制煤炭消费增量。从严执行国家、省重点耗煤行业准入规定，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煤炭、钢铁、电解铝、水泥、传统煤化工、焦化等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全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二) 深化电力行业节能降耗

认真落实省煤电行业节能减排政策措施，提升电煤利用效率。2020年，全市统调公用燃煤机组供电煤耗力争控制在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内，煤电发电量占比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1. 提升煤电机组效能。对标国内先进值，全面开展煤电机组节能环保标杆引领行动，进一步降低度电煤耗和线损率。严控电力用煤质量，严格执行燃煤发热量、灰分、硫分标准；逐步提高燃煤机组入炉煤热值，2019年6月起，燃煤机组入炉煤发热量达到5000大卡/千克以上。严格落实《郑州市煤电行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削减电力行业低效产能，2020年底前实现主城区煤电清零。

2. 实行电力绿色调度。力争全面落实“以热定电”要求，各统调公用电厂依据供电、供热需求和煤耗总量指标制定“以热定电”方案，测算年度发电量并提出燃煤机组开机方案，报各级

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最大限度吸收区外来电，全额消纳非煤电力，在保障供电、供暖安全的基础上，减少郑州市域统调公用燃煤电厂发电总量。郑州供电公司每月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节能环保调度实施情况。

3. 扩大外电入郑规模。加快电网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电力入郑通道，构建多通道、多方向输电格局，全市外电入郑规模2019年达到155亿千瓦时以上，2020年力争达到170亿千瓦时以上。

（三）大力削减非电行业用煤

制定有色、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煤炭开采和洗选等重点行业压减煤炭消费行动方案，实施更加严格的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地方标准，引导企业提标改造，依法依规关停淘汰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低效产能，降低高耗能行业能源和煤炭消费量。

1. 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和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停产限产、关停退出。对未按时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实施错峰生产，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优化电解铝行业布局，坚决削减电解铝生产规模和产量。全面淘汰直径3米及以下水泥粉磨装备（特种水泥除外）。

2. 加大企业自备燃煤电厂关停改造力度。严格按照国家及省部署清理违规建设自备电厂，加大能耗高、排放高自备燃煤机

组关停和改造力度，加快淘汰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纯凝机组。严格落实《郑州市煤电行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确保列入计划的自备电厂燃煤机组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关停或改造任务。

3. 深化重点行业节能改造。持续开展重点企业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引导企业对标提升。实施高耗煤行业节能改造，推广中高温余热余压利用、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等节能技术，推进能量系统优化，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4. 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全面落实《河南省绿色环保调度制度（试行）》，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实施错峰生产，结合产业结构和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情况，针对钢铁、建材、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限制类的，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

（四）实施耗煤企业治理工程

开展燃煤设施整治，到 2020 年，全市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供汽供热条件具备、污染严重的地方要加快淘汰步伐；全面排查工业窑

炉，建立工业窑炉管理清单，大力实施工业窑炉综合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淘汰有色行业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严防死灰复燃。

（五）提高商品煤质量

严格落实《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煤炭生产、加工、储运、购销、进口、使用等全过程管理。结合煤炭去产能，进一步提高原煤质量，禁止开采低质原煤，强化原煤生产井下除矸，大幅降低煤炭开采后洗（选）规模。在煤炭储运过程中，承运企业要实行“分质装车、分质堆存”，封闭运输和储存，不得降低煤炭质量。进一步提高消费煤炭热值标准，2020年全市消费煤炭热值标准力争比2015年提高10%以上，工业企业入炉煤发热量力争达到5000大卡/千克以上。

（六）加快发展清洁能源

继续推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城市试点建设，积极推广地热能利用、空气源热泵等先进技术，加快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生活垃圾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新建热源点原则上应建设非煤热源点。大力推进风电项目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项目，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太阳能利用项目建设。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拓宽清洁能

源消纳渠道，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全额消纳非化石能源发电。继续实施居民取暖“双替代”工程，力争2019年底全面完成居民取暖“双替代”任务。巩固居民住宅“双替代”改造成果，加大清洁型煤生产企业监管力度，严防燃煤散烧死灰复燃。

（七）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

严格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提高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8个行业差别化电价标准。进一步扩大差别化电价政策执行范围，将使用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装置的焦化企业纳入差别化电价政策执行范围。鼓励各地创新差别化电价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污染防治攻坚要求，扩大差别化电价政策实施范围，提高实施标准。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是推动落实本地煤炭消费减量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要制定煤炭消费减量实施方案，把目标任务分解到各乡镇办和重点用煤企业，并于2019年5月1日前将实施方案报市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巩义市煤炭消费减量工作自2019年起纳入全市统一管理，执行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二）创新市场化机制

落实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及数据核查、指标分配、交易履约等制度要求，引导重点用能企业积极参与全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体系建设，逐步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三）落实奖补措施

加大对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有关奖补资金，整合各领域相关资金，统筹使用，促进资金投入与煤炭消费减量成效相匹配。继续落实市财政奖励政策，对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县（市、区）政府，低于控制目标部分给予 150 元/吨的财政奖励。鼓励各县（市、区）根据企业煤炭削减量、低效产能压减情况和重大减煤工程实施时序给予资金支持。

（四）健全煤炭消费监测预警机制

建立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监测预警机制，对各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情况实施按月调度、按季分析预警，定期发布各地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晴雨表”。各县（市、区）要制定煤炭消费监测预警预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煤炭削减目标任务。

（五）强化督导考核

“十三五”后两年各县（市、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考核指标以本行动方案为准。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自身职责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煤炭消费减量工作

的常态化督导检查。市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各县（市、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考核，对措施有力、目标任务完成好的地方予以表彰，对进度滞后、落实措施不力的地方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能源消耗强度和总量“双控”考核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六）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煤炭消费减量政策的宣传解读，强化正面宣传，营造全社会参与节能降耗的良好氛围，引导能源消费单位特别是煤炭消费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主动适应新形势，积极转变能源消费方式。

- 附件：1. 郑州市各县（市、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 郑州市统调公用燃煤电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3. 煤炭消费减量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郑州市各县（市、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单位：万吨

县（市、区）	2015 年 消费 总量	2019 年控制目标				2020 年控制目标			
		消费 总量	比 2015 年下降 （%）	其中		消费 总量	比 2015 年下降 （%）	其中	
				非电 行业	统调公 用机组			非电 行业	统调公 用机组
中原区	208	50	76.0	0	50	0	100	0	0
二七区	22	0	100	0	0	0	100	0	0
金水区	10	0	100	0	0	0	100	0	0
管城回族区	6.5	0	100	0	0	0	100	0	0
惠济区	4	0	100	0	0	0	100	0	0
上街区	124	90	27.4	90	0	80	35.5	80	0
巩义市	458	350	23.6	----	----	320	30.1	----	----
登封市	974	560	42.5	230	330	570	41.5	210	360
新密市	581.5	518	10.9	18	500	548	5.8	18	530
荥阳市	294	380	-29.3	40	340	450	-53.1	40	410
新郑市	73	5	93.2	5	0	2	97.3	2	0
中牟县	22	0	100	0	0	0	100	0	0
郑州航空港经济 综合实验区	4	0	100	0	0	0	100	0	0
郑州高新区	94	65	30.9	5	60	5	94.7	5	0
郑东新区	105	102	2.9	0	102	100	4.8	0	100
郑州经济开发区	4	0	100	0	0	0	100	0	0
郑煤集团	39	25	35.9	25	0	10	74.4	10	0
备 注	1、表中负值表示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增加比例； 2、本次只下达巩义市总量控制目标，分类目标由巩义市自行确定。								

郑州市统调公用燃煤电厂煤炭消费总量 控制目标

单位：万吨

县（市、区）	电厂名称	机组容量 (MW)	2018 年 煤炭消 费总量	2019 年 煤炭消费 总量控制 目标	2020 年 煤炭消费 总量控制 目标	备注
新密市	郑州裕中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2700	501.76	500	530	
登封市	华润电力登封有 限公司	1920	324.5	330	360	
荥阳市	国电荥阳煤电一 体化有限公司	1260	215.41	240	240	
	豫能热电股份有 限公司	1320	0	100	170	新增热电联产机 组
中原区	郑州新力电力有 限公司	1000	147.28	50	0	计划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全部 关停
郑东新区	郑东新区热电有 限公司	420	101.93	102	100	计划 2020 年 10 月关停
郑州高新区	郑州泰祥热电股 份有限公司	270	68.3	60	0	计划 2019 年 10 月关停

煤炭消费减量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深化电力行业节能降耗	落实煤电行业节能减排政策措施，提升电煤利用率	市发展改革委、郑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提升煤电机组效能	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郑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实行电力绿色调度	市发展改革委、城管局、市热力总公司、郑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扩大外电入郑规模	市发展改革委、郑州供电公司
6		制定有色、钢材、建材、焦化、化工、煤炭开采和洗选等重点行业压减煤碳消费行动方案	市工信局、煤炭局
7	大力削减非电行业用煤	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和低效产能	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		加大企业自备电厂关停改造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深化重点行业节能改造	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		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实施耗煤企业治理工程	开展燃煤设施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		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	提高商品煤质量		市煤炭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		市发展改革委、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煤炭局、热力总公司、郑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5	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信局、郑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压实工作责任	制定煤炭消费减量实施方案，分解任务目标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7	创新市场化机制	配合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8	落实奖补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9	健全煤炭消费监测预警机制	建立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监测预警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		定期发布各地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晴雨表”	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
21	强化督导检查	组织煤炭消费减量工作督导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煤炭局
22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考核	市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
23	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5日印发

